

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的有关约定,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,对旗下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低基金托管费率,同时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,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

一、托管费调整方案

本基金托管费的年费率由0.10%调低至0.05%。

二、基金合同修订内容

1、基金合同修订内容

章节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	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:夏平	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:葛仁余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 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 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的 0.05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 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2、本次调低托管费率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,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与本公

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
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20-6608

网址：www.hsqhfund.com

2、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3日